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7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事项收到国防科工局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通知,国防科工局已出具相关意见(科工计[2021]679号),原则同意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重组。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后续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首席运营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叶晓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副高级经理;安联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营运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30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1年8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7,157.35	406,005.98	-7.11
营业利润	33,982.31	22,282.20	52.51
利润总额	34,325.68	22,311.77	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4.29	12,655.83	8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26.11	11,184.68	9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3	0.039	8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0.96	上升0.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4,109.18	1,429,912.59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2,944.93	1,228,981.89	-4.56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3.81	-4.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157.35万元,同比下降7.11%;实现利润总额34,325.68万元,同比上升5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4.29万元,同比上升86.43%。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抢抓这一轮国内外钼价格同比上涨的有利时机,以价值管理为导向,发挥营销龙头作用,强化生产运营,优化产品结构,严控成本费用,实现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报告期末,受年度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总资产为1,424,109.18万元,较年初下降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72,944.93万元,较年初下降4.56%。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抢抓市场机遇,以当期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加强产销互动,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精益管理效果逐步显现,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提名,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如下:

陈伟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1972年12月出生,汉族,四川泸县人,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南京理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曾任长安汽车三工厂副厂长、厂长,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人事副总裁、纪委书记,制造物流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公司OTD项目总监,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长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总监。截至目前,陈伟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271600股。

陈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1-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刘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271600股,均未解锁,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刘波先生在任职公司执行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7,453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29日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 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江苏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 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2.7万股。

6. 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 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 除1名离职人员外,对30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本次共计解锁13.65万股。

8. 2021年7月14日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由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由136,502股变更为177,453股。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0/6/1	28.35	22.7	31	0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无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7,277,360.29元,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364,048.60 元增长30.6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时,才能全部或者部分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3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共解锁136,502股,由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解锁股份数由136,502股变更为177,453股。1名离职人员和5名未按照对应解除限售比例100%解禁的激励对象合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5万股已由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除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30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45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16,854,400股的0.0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30人			360,818	177,453	49.18%
合计			360,818	177,453	49.18%

注1:2021年7月公司权益分派实行了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3股,上述比例数为调整后实际获授股数。

注2:上述已获授数剔除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7,453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3,118	-177,453	2,745,6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931,282	177,453	1,214,108,735
总计	1,216,854,400	0	1,216,854,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且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应解锁期解锁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事项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隆晓辉先生、冷德嵘先生、张财广先生、周志明先生、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刘俊先生、威啸艳女士、楼佩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先生、威啸艳女士、楼佩煌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威啸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苏晶女士、程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隆晓辉先生,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1978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南京钟厂、南京市公安局、东方企业集团海宁公司、康福来有限公司、南京昌泰公司。1998年2月至2002年5月,任江苏中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江苏中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隆晓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90,000股,通过江苏中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0,714,838股,除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总经理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冷德嵘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高级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并获工学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昆明手扶拖拉机厂、江苏周林频谱公司;1999年联合创办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冷德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90,000股,通过南京鸿德软件有限公司及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5,089,546股,除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财广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11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基建工程兵51团、北京城建四公司、北京城建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公司,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部长;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财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志明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担任美国Dexter Specialty Materials HK LTD.销售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5年5月任香港Belongings HK Ltd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典通汇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瑞禧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阳光100(中国)控股有限公司(HK2608)CFO兼联席公司秘书,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HK0755)总审计师兼总裁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周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男,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美国阿克隆大学并获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Sigma-Aldrich Co., Ltd.化学工程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8年5月,任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高级研发工程师、过程工艺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任Interplex Industries,Inc技术总监以及其下属子公司Anrei Medical(Hangzhou) Co., Ltd.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Micro-Tech Endoscopy USA,Inc.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研发及业务拓展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博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3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山东三株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富源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3月至2010年9月,历任RADIONICS、Tyco Healthcare、Mediforce Technologies limited大中华区培训师及推广主管、产品线全国管理经理;销售总监、产品推广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Anrei Medical(Hangzhou) Co., Ltd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营销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俊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年8月至1994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德育室助教、讲师;1994年2月至2001年1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年2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挂职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兼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担任苏美达股份、幸福蓝海股份、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威啸艳女士,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完成及主持在研三十多项国家级、省级以及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刊物上均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究生导师;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威啸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楼佩煌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航空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书记、常务副院长、教授。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部部长、教授。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院长、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院长。现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江苏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物流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楼佩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晶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9年,任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项目处;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今,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竞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0年至1989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0年至1999年,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3年,任天津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

程竞先生通过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838,327股,除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持股5%以上股东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7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苏晶女士、程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苏晶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程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